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暨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长邹艳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邹艳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艳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艳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公司股份。邹艳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个人承诺事项。

邹艳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推动创新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在公司上市、资源获取、合规治理、资本运作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邹艳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依法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高伟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高伟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人士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程序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中，《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原制度中“监事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部分内容删除“监事”的表述，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调整为由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接，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姚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姚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姚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依法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顾炜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赵顾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赵顾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去职务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高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顾炜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顾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赵顾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赵顾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王江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拟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宋岩（主任委员）、高伟、王庆明；

2、提名委员会：王庆明（主任委员）、高伟、潘银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银生（主任委员）、宋岩、尚德；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伟（主任委员）、赵顾炜、戚俊杰。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赵顾炜先生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高　伟：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探高级工程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员、北矿矿长、红云滩西矿矿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 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5.08--2016.03兼任鄯善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6.9--2014.09兼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6.03--2021.08兼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简历

赵顾炜：男，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会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哈密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副矿长；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王江明：男，汉族，199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地质矿产工程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查院二分院技术员、项目组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新疆阿克苏温宿阿热勒镇南疆学前支教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副书记（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借调局政治部，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借调局办公室）；2020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

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1	宝地矿业	2025/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touzizhe@bdky.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touzizhe@bdky.com.cn

联系人：王江阳、苏坤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修正前条款	修正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8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0,0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